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 30

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工业园建工路 4 号

参会：2011 年 9 月 30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请参会股东详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关于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3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4

二、 讨论议案，股东发言。发言注意事项：

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由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
- 2、会议投票。
- 3、休会 10 分钟，监票人工作。
- 4、复会，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四、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五、 主持人宣读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六、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八、 主持人宣布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

关于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99 元/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81 元/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之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修订稿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0 日

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注意事项

- 1、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并务必填上股东姓名。
- 2、每张表决票设 2 议案，请进行表决。
 议案 1、关于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 3、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 4、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
- 5、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 6、表决统计期间，请不要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